

# 职工因病不能工作可享受哪些待遇?

职工因病不能工作就需要休息,而休息必然会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并增加用人单位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职工可享受哪些待遇?用人单位可否扣除其工资、追究其违约责任呢?以下3个案例,分别给出了相应的答案。

## 【案例1】 职工因病休假,单位不得索要违约金

黄女士于2020年4月3日入职后,公司出资让她参加了专项技术培训,并与其约定了3年的服务期及违约金。岂料,黄女士在2021年8月被查出严重疾病,需住院治疗、休养一年以上。

无奈,黄女士只好请休病假。公司不同意其请求,仍以违约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 【点评】

黄女士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

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依据以上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索要违约金的前提,只限于“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而违约是指劳动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故意或过失违反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行为。本案中,黄女士无法上班是因为患病,而她并不希望因病耽误工作,也不能预见自己会因为患病耽误上班,其对不能上班既无故意也无过失,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案例2】 职工因病请假,单位应当支付工资

2021年7月4日,樊女士因为患病被医院要求住院治疗半个月。公司虽然同意其休假,但提出公司的工作岗位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其因自身原因不能上班,公司只能找人顶替上岗。根据按劳付酬原则,樊女士请假期间的工资应当由替岗者领取。这就是说,樊女士在休病假期间没有工资待遇。

## 【点评】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休病假是员工的法

定权利。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因此,即使是自身疾病,劳动者也至少享有三个月的医疗期病假。樊女士自然不能例外。

另一方面,公司无权扣发樊女士的全部工资。

《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9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因此,即使樊女士不能上班会耽误公司工作,公司请人替班也确实要支付报酬,但公司不得将其工资全部扣除。

## 【案例3】 职工因病离职,单位应为其做职业健康检查

因自己从事的工作接触粉尘等有毒、有害物质,俞女士自我感觉身体不适后向公司提交了书

面辞呈。公司虽同意其离职,但拒绝为她进行离职前健康检查。公司的理由是俞女士已经辞职,便不再是公司的员工,公司没有相应的义务。

## 【点评】

公司应当为俞女士进行离职前的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因此,对职工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即使俞女士辞职后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但离职时公司必须承担该项义务。 颜东岳 法官

# 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请求用人单位赔偿

编辑同志:

我现在跟随儿子在北京居住,退休前是江苏一家公司的职工。我在该公司连续工作15年,但由于种种原因公司一直未按规定为我办理基本养老保险。2021年5月,我因达到法定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后,由于无法领取养老金,且无法补办相关手续,我曾多次要求公司赔偿我这方面的损失,但公司不予解决。我说想到法院起诉,公司领导竟然说法院不会管这种事。

请问,我能否把该公司告上法庭?我的损失又该如何计算? 读者:朱华军

## 朱华军读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据此,你与公司之间就赔偿养老保险待遇损失发生的争议系劳动争议。

不过,我国处理劳动争议案件采取的是“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的原则。也就是说,对于劳动争议案件,未经劳动争议仲裁程序而径直至法院的,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你应当先向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由仲裁机构依法进行裁决。如果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逾期未作出决定的,或者你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那么,这类损失该如何计算呢?截至目前,各地规定不一。由于你是江苏企业的退休职工,所以应当按照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来主张权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规定:“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请求用人单位赔偿养老保险待遇损失,且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实不能补缴或者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自该用人单位依法应当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之日起,如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用人单位应按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养老保险待遇赔偿。如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用人单位应按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以当地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并按其应当缴费年限确定养老金数额,按月支付劳动者养老保险待遇,并随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而调整。”

因此,你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上述规定,在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时提出相应的主张。 潘家永 律师

# 被判刑工勤人员是否应受到开除处分?

近日,读者蓝女士向本报咨询说,她丈夫赵某在事业单位从事驾驶员工作,属于工勤编制。一个月前,赵某在跑长途路过一个村庄时因超速行驶且受到观察障碍发生交通事故,致使2名骑自行车的人受到伤害,并造成部分财物损失。经交警现场勘察,认定赵某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通过案情分析,有人推断赵某将面临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执行的刑事处罚,同时,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蓝女士想知道:赵某被判刑后是否会受到单位的开除处分?

## 法律分析

交通肇事是指行为人在驾驶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碾轧、刮擦、翻车、坠车、爆炸、失火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交通事故,行为人根据其在事故中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此,《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从蓝女士讲述的情况看,赵某对这起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已经涉嫌交通肇事罪,将要

受到刑事处罚,同时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另外,赵某受到刑事处罚后,还将面临着被单位开除的处分。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22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蓝女士在咨询中强调两个问题,但这些问题不属于免除赵某被开除的条件。第一,赵某虽系工勤人员编制,但《事业单位工

勤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46条明确规定:“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因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22条中“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适用于赵某。

第二,蓝女士认为,赵某将受到刑罚是缓刑,与实际关押刑罚存在明显的不同。尽管赵某被判的是“判二缓三”,但缓刑也是有期徒刑,只是执行的形式不同而已,对其仍然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22条中“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的规定。

程文华 律师

# 公司解散却不通知工伤员工 清算组成员应予赔偿

## 【案例】

黄女士入职后,公司一直没有为她办理工伤保险。2020年6月16日,黄女士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重伤,被人社局认定为工伤并构成七级伤残。2020年11月1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而注销,清算报告显示债权债务均为零。而清算组的成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肖某等4人。

鉴于清算组一直没有将公司解散清算情况告知黄女士,致使其相关工伤损失无法从公司得到赔偿。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后,黄女士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肖某等4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其承担赔偿责任。

##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负有保护黄女士在劳动过程中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法定义务,对黄女士发生的工伤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双方之间形成了“劳动债权”,该“劳动债权”同其他债权一样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清算组成员明知公司与黄女士有着“劳动债权”尚未处理,却未依法通知黄女士,其行为明显存在过错。据此,判决清算组成员肖某等4人对黄女士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与之对应,为黄女士办理工伤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没有为黄女士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则应承担相应费用的支付

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九条分别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肖某等4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清算组成员,明知黄女士所受伤害构成工伤且未给付其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却不依法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通知黄女士,对黄女士受到的损失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甚至是故意放任其发生,因此,其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